

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应急管理局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卷纸	条	36	27	972
2	挂钩	对	10	6	60
3	白板笔	支	20	2.5	50
4	六神花露水	瓶	5	28	140
合计					1222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贰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-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- 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-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5%违约金，延迟7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1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5%的违约金；延迟6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- 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(签字)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月 5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(签字)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账号：400712010114988681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月 5日

